

臺南市德光中學
113 學年度校內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甄選辦法
制定 2023.01.02 第一次修訂 2025.2.20

- 1、目的：
 - (1)鼓勵校內同學程式寫作，提升學校程式寫作氛圍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
 - (2)甄選 113 學年代表本校參與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候選人
- 2、時間：

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 第 6 與 7 節課
- 3、地點：

德光中學電腦教室一
- 4、對象：

高中一二年級
- 5、命題範圍與作答程式類型：

命題範圍包含循序、選擇、重複、陣列與函式，80%的題目在重複結構的範圍之前
作答程式類型不限
- 6、競賽條件：

不可以上網搜尋解答，可以帶紙本資料，電子資料以 DICE 上的講義為主
- 7、評審
 - (1)在 DICE 拓展式學習地圖精準教學平臺作答
 - (2)以高分者名次優先
 - (3)同分者以滿分的題數較多者優先。
 - (4)優先權：
 - a.首次達到最後總分時的總送審次數較少者優先；
 - b.首次達到最後總分時的送審時間點較早者優先。
- 8、獎勵

第一名：小功 1 支. 嘉獎 1 支 (獎勵卡 40 點)
第二名：小功 1 支 (獎勵卡 30 點)
第三名：嘉獎 2 支 (獎勵卡 20 點)
佳作若干名，記嘉獎 1 次
- 9、獲選 與 排除
 - (1)錄取兩名候選人及 1 位候用選手，經培訓後，得由科會決定兩名，代表學校參加南區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者。
 - (2)若候選人在科技領域課程不認真上課，或者培訓練習進度落後，經過老師們同意，將排除代表學校參賽資格，將機會讓給有意願的候補選手。
- 10、報名方法：以下網址或右邊 QRCode 可以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yLe88RdH98thHWGy8>

